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粤卫经〔2025〕155号

关于印发《2025年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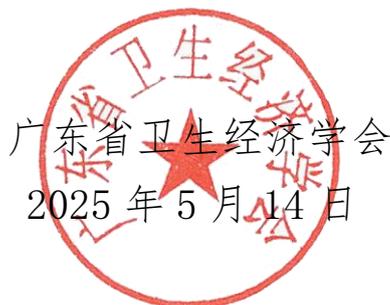
各有关单位及卫生健康行业工作者：

为借标准化全面助推广东省卫生健康行业和学会高质量发展，做好2025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标准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等文件要求，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特制定本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申报指南。欢迎各单位，以及热心卫生健康行业标准化建设的专家学者、实践工作者积极申报。

此致！

附件：

1. 2025年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指南
2.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1:

2025 年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指南

为了以标准化全面助推广东省卫生健康行业和学会高质量发展，做好 2025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根据国家、广东省标准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和《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和我省实际情况，在总结上年工作经验基础上，特制定本年度团体标准立项指南。

一、立项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发挥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保障性和战略性作用，加强高质量标准供给，为促进卫生健康行业规范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坚持创新导向。以标准赋能卫生健康领域新技术、新理念、新项目、新业态、新材料的推广和复制，助力新旧动能转换，扩大标准的辐射范围。

（三）坚持市场导向。以满足市场需求和行业创新需要为目的，通过标准提升竞争力和自主创新力，提升行业发展质量。

（四）坚持分类导向。协调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推动并支持一批具有影响力，并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转换或上升为地方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申报范围

(一) 医疗服务领域

1、实施患者体验提升行动方面

建立预约诊疗规范，远程医疗规范标准，临床路径管理规范，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规范，多学科诊疗服务规范，日间医疗服务规范，合理用药管理规范，优质护理服务规范，服务对象满意度管理规范等医疗服务领域的十项制度，以及在医疗服务便捷性方面的规范，如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包括在线问诊、远程会诊、电子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等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标准化流程和质量监管规范，医疗机构线上服务适老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等。

2、实施医院管理提升行动方面

强化医院内部规范化与精细化管理的标准与规范，包括行政办公自动化规范、后勤清洁服务规范、院感防控规范等；建立基于数据循证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的标准与规范，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水平；建立智能监控和预警系统的标准与规范，提升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的法治化、专业化与智能化水平；建立绿色医院建设的标准与规范，包括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处理、绿色建材使用等环保要求，以及患者和员工健康促进措施等。

3、实施管理质量评价评估方面

推进卫生评估相关领域，例如医疗设备使用评估评价规范或者标准，药品和耗材等的三性评估评价规范（标准），信息化建设绩效评价规范，智慧医院建设评价规范，其他卫生资源评价规范等。

(二) 卫生管理领域

实施医疗质量提升行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病案首页、医学名词、疾病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实现“四统一”等标准规范。

统一会计科目的规范化设置，预算项目的规范化设置，核算单元（预算，或者成本责任单元）的规范化设置等标准。

(三) 卫生健康产业领域

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网络与数据安全、信息共享等相关领域标准的研制；推进中医药等领域相关标准的研制工作；推进智能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工作；推进养老服务、老年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老年健康服务的标准与规范。

(四) 其他卫生健康服务领域方面

以上内容以外的其他卫生健康领域的标准规范。

三、申报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任何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根据立项指南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各申报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组织研究，加强标准的前期预研究，选择研究基础较好的项目申报，最好是有课题研究基础的，把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经批准立项的标准，建议项目原则上在 12 个月内完成。适用快速程序的立项建议项目原则上在 6 个月内完成。

(二) 申报内容

1. 申报文件应包含项目立项申请书、标准草案、承担单位相关资质材料（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适用快速程序的标准立项申请书，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应达到送审稿阶段质量要求，并提供标准起草、征求意见阶段情况报告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涉及数据验证的应提供由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数据验证依据。

3. 模板文件详见附件。

(三) 报送方式

申报单位将纸质材料送交或快递至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内容一致，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交证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四) 申报时间

2025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全年开放受理，学会原则上分上、下半年进行两批立项评审。

(五) 联系方式

报送单位：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邮寄地址：广州市机场路16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邮政编码：510405

联系人：黄晓萍

联系方式：13570155669

邮 箱：1325190258@qq.com



附件 2: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可选项)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 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牵头起草单位			
参与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 电话	邮箱或微 信号	
单位地址(邮编)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 (具体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查新情况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标准查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FTP-B <input type="checkbox"/> FTP-C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发展趋势、标准情况、技术状况等)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是否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 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
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项目经费、人才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牵头单位意见	(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参与单位意见	(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 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FTP-B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 FTP-C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具体要求详见《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2. 标红字处为填表说明, 不属表格内容。